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劉美娟

相 對 人 徐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8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920元、資料使用費412元、電腦列印資料費100元，共計9,432元(計算式：8,920元+412元+100元=9,432元)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主張郵寄被告之郵資共計428元，因非屬法院於訴訟程序所命當事人應予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故不予列入計算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